

# 贵州大学机动车出入证办理办法

## ( 暂行 )

**第一条** 为更好地规范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控制机动车入校数量，保障学校公共安全和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方便师生员工工作、学习和生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出花溪校区的机动车辆适用本《办法》，并在校保卫处办理《贵州大学机动车出入证》。

**第三条** 学校机动车出入证系进出校门的凭证，不作他用，不得转借、涂改，遗失作废。机动车出入证丢失后，可向校保卫处出示相关证明后申请补办。持本出入证的车辆可以在花溪各校区通行；进出其他各校区，应按各校区的停车管理规定执行；进入家属宿舍区，应按社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校保卫处登记申请办理机动车出入证，填写《机动车出入证登记申请表》，提交有效资料后由校保卫处集中统一办理出入证。机动车所有人应持下列资料向校保卫处申请填写《机动车出入证登记申请表》：

( 一 ) 校内各单位的公用车辆，凭单位证明和行驶证复印件集中统一办理机动车出入证；

(二) 学校教职工私车、外聘教师及合同工私车凭本人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机动车出入证(如车主为本人配偶的,还需提供婚姻关系证明);

(三) 学校教职工家属、子女、租户、购校内住房者以及周边村民的私车,凭相关户口簿(或车主身份证)、租赁合同、房产证及村委会证明、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机动车出入证;

(四) 学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以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凭本人学生证、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机动车出入证;

(五) 校内经营户、各类培训机构、外聘教师、校内各合作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工作人员凭相关经营证照与校方所签合同、车主身份证和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机动车出入证。

**第五条** 申请办理出入证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保卫处不予办理:

(一) 申请办理机动车出入证的车辆属被盗车辆;

(二) 申请办理机动车出入证的车辆从事校内非法营运;

(三) 属于超大型、重型的校外车辆;

(四) 校保卫处认为应当不予办理机动车出入证的其他车辆。

**第六条** 机动车出入证信息直接由电脑录入车牌信息。

**第七条** 凡在学校办理机动车出入证的校内公车及教职工、学生的私车，其收费标准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一）学校日常公务用车及特种车辆，包括校后勤服务集团的摆渡车、垃圾车、救护车以及警用、消防、邮政、运钞等车辆免费通行。

（二）学校教职工的私车，凭职工号和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一车免费通行（如车主为教职工配偶，还需提供婚姻关系证明）。每增加一车全年收取费用 1000 元，增加两车全年收取费用 2000 元。

（三）学校外聘教师及合同工私车凭本人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一车免费通行（如车主为本人配偶，还需提供婚姻关系证明）；

（四）学校教职工家属、子女，凭身份证和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一车全年收费 1000 元，二车全年收费 2000 元，三车全年收费 3000 元。

（五）全日制博士、硕士生凭学生证、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一车全年收费 1000 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凭学生证、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一车全年收费 500 元。

(六) 学校教职工住房租户、购校内住房者以及周边村民的私车，凭相关租赁合同、房产证及村委会证明、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一车全年收费 1000 元；

(七) 校内经营户、各类培训机构（与贵大签有合同）外聘教师、校内各合作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工作人员凭相关经营证照以及校方合同、车主身份证和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一车全年收费 1000 元；

(八) 每年 7 月 1 日之前办理出入证一律按全年价收费，7 月 1 日之后办理的一律按半价收取。

**第八条** 外单位或校外人员车辆原则上不予办理，确因学习、工作需要办理者，需提出书面申请由相关部门确认并经校保卫处同意后，按每车全年收费 2000 元标准办理。

**第九条** 一年一审机动车出入证采用每年集中时间办理（具体办证时间另行通知）的方式办理，过时不再办理旧车出入证，平时工作时间只办理新购车辆出入证（特殊情况需要办理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由相关部门确认后办理）。

**第十条** 机动车出入证办理收费由学校委托的单位开具相关票据。

**第十一条** 已办理机动车出入证的车辆从事校内非法营运、违法犯罪活动或发生交通事故的，校保卫处有权将该车出入证暂扣或收回。

**第十二条** 进入学校的机动车辆，应遵守学校交通管理规定，进入指定的停车场内停放，不得乱停乱放。如有违停，校保卫处将进行拍照取证，并进行违停告知，违停次数超过三次，校保卫处有权将该车出入证暂扣或收回。

**第十三条** 南校区、西校区凭出入证通行暂不收费；北校区凭出入证通行，按有关规定缴纳年费。

**第十四条** 持有校内出入证车辆只适用于通行，在校内停靠的车辆如若发生车辆遗失、损伤及车内物品被盗等情况，责任自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试运行后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正式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